

看過同運人士的的草案, 比想像中大鍋!

<http://www.pdf-archive.com/2013/01/16/sododraft/sododraft.pdf>

#### 1. 沒有講”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算歧視

引文:

##### “1.1 直接歧視

- 是指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性傾向，而給予他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意見:

他們歧視的定義, 並不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 而是”不同的對待”, 就是, 即使是有道理的, 也當歧視.

#### 2. 對給予有親生兒女的福利, 優惠都可能有問題

引文:

##### “1.2 間接歧視

- 是指向所有人一律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實際上並無充分理由需要加上該等條件或要求，而這樣做亦對某一性傾向的人做成不利，某一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其他性傾向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意見:

若在父親節/母親節派禮物給父親/母親, 都可能觸犯這條例, 因同性戀者沒有兒女.

#### 3. 同運人士有特權.

引文:

##### “1.3 使人受害的歧視

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或懷疑其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保障的行動包括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根據條例或藉援引條例；指稱其他人曾作出構成違反條例的作為。”

意見:

這樣, 教會/神學院不可因某人支持同運而不請他做傳道人. 影響深遠!

#### 4. 誅九族式的同運特權

引文:

##### “1.4 被歸咎的性傾向

即使你是否某一性傾向，就該性傾向而受歧視，亦受到法例的保障：

- 與你有聯繫的人是該性傾向人士，而你因此遭受到歧視。有聯繫人士包括共同生活的另一人、親屬、照料者及在業務、體育或消閒上有關係；
- 你被當作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雖然你現在不是某一性傾向，卻被認為將來可能是某一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意見:**

與同性戀人士打波(體育)或劈酒吹水(消閒)有著數, 若被人炒, 而老細是不認同同性戀的, 即使自己不是同性戀者, 也可以聲稱對方炒他是因為他的波友或酒友, 而構成歧視罪.

**5. 神學院, 聖經學院及課程組織者不可不收同性戀者做學生**

**引文:**

“3.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 即屬觸犯性傾向

歧視:

- 收納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
-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 拒絕讓他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
- 開除他在該機構的學籍;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意見:**

神學院, 包括辦任何信徒培訓的機構, 如天梯, 禧福, ... 都不能拒絕同性戀者報名.

**6. 一定給同性戀者服務, 地方, 貨品**

**引文:**

“4.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

項)的人, 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 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設施及服務如:

- 進入和使用獲准進入的地方;

- 酒店、旅館等住宿設施；
- 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教育設施；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
- 交通運輸；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任何部門；
- 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

**意見:**

- a. 教會地方必須借給同性戀人士，作同性戀 party，即使要違背教義.
- b. 教會的輔導中心，必須為同性戀者提供婚姻輔導服務，即使要違背教義.
- c. 教會的營地旅舍內，房間必須租給同性戀者共渡歡樂時光，即使是違背教義.

**7. 有房出租，不可用地產代理幫手**

**引文:**

“5.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任何人如就他有權處置的在香港的處所，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

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向他提供該處所而提出的條款上；
- 拒絕他申請該處所；
- 拒絕讓他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或設施；
- 將他逐出；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5.1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 若業主居住於同一出租處所，而他並無透過地產代理或廣告出租處所，則業主

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 若業主或他的近親居住於該處所，且與其他住戶(不屬業主或業主近親的家庭)

共用該住所，及有關處所屬「小型處所」，業主可決定把處所租給何類人士。”

**意見:**

**你有房出租，想不租給同性戀者，不可用地產代理!**

**8. 教會不可不接納同性戀者為會友，也不可不讓他們事奉**

**引文:**

## “6. 會社及體育活動

任何會社如就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人為成為成員；
- 準備接納該人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 在給予該成員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成員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不讓或限制該成員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剝奪該成員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
- 使該成員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 意見:

教會不可不接納同性戀者為會友，也不可不讓他們事奉(得到某一類別的成員資格) 在門徒訓練中，也不可以因其成為同性戀者而不讓他畢業。(某一類成員資格)

即使，以上這些全違反該教會的行事宗旨。

## 9. 言論自由

### 引文:

#### “7.1 性傾向騷擾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

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 意見:

若向同性戀者說“同性戀不道德”，都會觸犯這法！因這條文說，使聽者認為是“不受歡迎”，“反感”（注意，因為條款是“或”，即使不用謾罵，沒有侮辱的態度，這條也成立），而又使人覺得“冒犯”，“羞辱”，“難堪”，就有歧視罪！這樣，任何批評同性戀的說話，文字，都會犯法！

## 10. 中傷 – 這是刑事!

### 引文:

#### “7.2 中傷及嚴重中傷

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而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並不屬中傷。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

### 意見:

在講道中，在網上批評同性戀，會有觸犯此法的危機，因可以很容易理解為“強烈嘲諷”，而教會的講道很難合乎“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

又符合公眾利益的”的條件.

#### 11. 炒同性戀者可能是刑事

引文:

“7.2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

意見:

若在教會中，有某傳道人變成同性戀，若教會炒他(因不適合牧養)，因涉及損害其財產(收入)，會觸犯此法!